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免早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考號			
離家時間	時分	詳細地址							
起迄站	車輛種類(請勾選)					上車站名	下車站名	車程時間	該段車首班時間
	火車	桃客	壢客	竹客	其他				
第一段車									
第二段車									
第三段車									
其他									
備註	<p>一、本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官室生輔組提出申請並檢附戶籍證明(戶口名簿)影本、一寸照片一張，逾時不予受理。</p> <p>二、學期中住址有異動，需申請免早讀者，另案辦理。</p> <p>三、免早讀之遲到時間由原 0730 延至 0750，0730 以後進校門者，請主動出示免早讀證予特勤社同學辨識(星期一、星期五不適用)。</p> <p>四、每週三為本校升旗集會日，申請免早讀同學一律須參加升旗集會。</p> <p>五、免早讀證一經核發，即由同學妥善保管，遺失不再補發。</p> <p>六、凡以不實方式取得申請核可者，經查屬實，一律依校規懲處。</p>								
家長意見及簽章	請簡述提出申請之理由：					簽 名 (請加蓋私章)			
學務主任		主任 教官		生輔 組長		輔導 教官		導師	